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要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会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0,106,563.54	2,215,116,685.49	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952,676.79	1,192,280,310.89	6.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7,498,768.24	-0.84%	6,983,334,879.99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07,331.56	-35.63%	112,231,997.00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59,085.88	-32.00%	104,125,595.01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3,707,535.45	-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1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1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42.02%	9.11%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086.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2,46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47.48	
合计	8,106,40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66,861,852	166,861,852	质押	166,858,138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34,600,100		质押	34,600,100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268,392		质押	7,260,000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535,958		质押	6,535,958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762,470		质押	4,76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4,699,6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370,026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3%	4,093,147			
张逸君	境内自然人	0.66%	3,655,21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321,847		质押	3,321,8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100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8,39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392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6,535,958				人民币普通股	6,535,958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762,470				人民币普通股	4,762,47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4,6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4,699,6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70,02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26
尹作慧	4,093,147				人民币普通股	4,093,147
张逸君	3,655,210				人民币普通股	3,655,21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3,321,847				人民币普通股	3,321,847
金卫明	2,063,226				人民币普通股	2,063,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和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东中,尹作慧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93,147股;张逸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55,210股,其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5,21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3.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1年08月18日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2月17日至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如期履行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并审议通过注入资产动议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之后,公司做好了定向增发收购相关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预案公布后,投资者建议踊跃,同时原方案公布后,国际黄金价格大幅震荡,黄金市场发生重大深刻变化及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对原方案的实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方案已极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为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确保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继续实施定向增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相关的市场条件成熟,再择机重新提议审议经过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九五投资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的通知,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6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4,913万元(含564,913万元),拟用于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1月21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2月11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2月17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2月19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3月04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3月12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5月16日	北京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万豪酒店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研究所肖洁、华夏保险张健、方伟宁、申银万国研究所黄瑞娇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背景、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4年05月21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6月17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7月07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7月21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7月30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8月05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8月2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郭荆璞、麦士荣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背景、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4年08月2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柴沁虎、刘喆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背景、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4年09月08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9月16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9月23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6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创艺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通知,为扩大金叶珠宝的品牌影响力,做大做强黄金加工批发业务,深圳市金创艺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目前该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创艺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德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剩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宝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0,094,000.27	3,998,605,647.13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411,976.91	121,678,767.90	69.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116,896.34	-39.31%	805,087,809.25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2,352.71	67.42%	95,461,382.58	1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69,220.87	67.49%	-104,313,169.41	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92,969.46	-9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67.47%	0.2524	15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67.47%	0.2524	15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8.57%	56.35%	97.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1,75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8,96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347,95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14,97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135.39	
合计	199,774,55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6%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李荣	境内自然人	1.07%	4,058,616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0.61%	2,300,066			
肖吉文	境内自然人	0.56%	2,100,00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26,3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7%	1,787,320			
梁计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706,700			
高幼珍	境内自然人	0.32%	1,206,900			
王俊林	境内自然人	0.32%	0			
何桂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15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4,17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4,171
李荣	4,058,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58,616
石惠芳	2,300,066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66
肖吉文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1,7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320
梁计华	1,7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700
高幼珍	1,2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00
王俊林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桂萍	1,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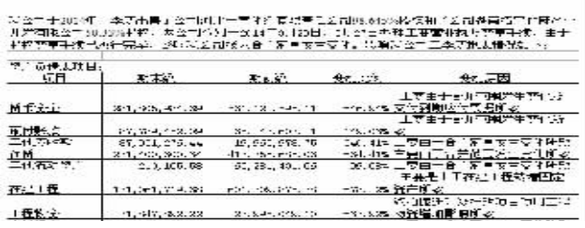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发的核准通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增发核准通知	2014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4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化纤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且履行状况良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5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710,716.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7,768,573.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开始计算,201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0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乌市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龙证券、国信证券、浙商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海通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财通证券、天相投顾、广发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福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日信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江海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深圳众禄、国金证券、华鑫证券、上海长量、上海好买、杭州数米、国海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国中投、方正证券、中期期待、北京展恒、诺亚正行、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 0004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 / 1.1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71,533.99 / 8,555,014.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 0.50

注: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开始计算,201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0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乌市银行、华龙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2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正在筹划涉及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04号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108号、临2014-111号、临2014-116号公告)。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118号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11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量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完全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并加快上述各事项的工作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106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DCI认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迪威")为专业致力于激光显示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近日,中视迪威的SL-2KC40B激光数字电影放映机产品成功通过DCI授权机构--日本庆应大学DMC研究所的检验测试,并已在DCI官方网址www.dcimovies.com上发布,正式获得DCI认证。

DCI(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即美国好莱坞数字影院倡导组织,由好莱坞的迪斯尼、福克斯、米高梅、派拉蒙、索尼影视、环球和华纳兄弟联合成立,为数字电影市场建立了《数字影院系统规范》,该规范的颁布确保了数字影院放映系统在技术指标、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达成国际化统一标准,是对数字影院的设备生产商、集成商和放映商做出重要指导的规范,是目前国际通用的数字影院系统认证标准。

中视迪威该型号产品正式获得DCI认证,说明中视迪威生产制造的激光数字电影放映机产品已经兼容国际数字电影放映系统的要求。因而中视迪威SINOLASER成为国内首家、也是世界第四个拥有DCI认证的基于DLP技术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品牌,这为中视迪威SINOLASER激光数字电影放映机正式进入影院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